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調查並發現了收購事項中的若干不合規行為。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報告收購事項的下述不合規行為，以提醒聯交所及證監會在進行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過程中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報告所披露若干初步調查結果的資料如下：

1. 保證溢利主要包括關連或關聯人士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得低於港幣23,800,000元。

然而，調查發現保證溢利包括(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 (a) 來自本公司的包銷佣金港幣9,900,000元(「**包銷佣金**」)。
- (b) 來自明途發展有限公司(「**明途**」，一間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國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配售佣金約港幣1,370,000元(「**配售佣金**」)。

包銷佣金及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目標公司，同時構成保證溢利。有關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支付的該等佣金的處理是否恰當存在疑問，而這導致保證溢利達到港幣23,800,000元。如缺乏該等佣金的組成，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將高於通函所載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平均市盈率。

- (c) 自二零一一年起累計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關聯方的賬款總額約港幣4,580,000元似乎已莫名成為構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的雜項收入。

尚不清楚該變化是如何發生及按何基準或經何人發起或批准。

(d)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向一名關聯人士出售一間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但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買賣票據內所示的出售價格記錄相衝突。

據悉，上述項目並未於通函中完整披露。通函未披露上述事項及部分項目的會計處理基準等事宜正在進一步調查中。

2. 股息分派違反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限制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宣派、支付或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賣方及擔保人亦已根據買賣協議保證，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未宣派、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

然而，調查發現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的前一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溢利中向其當時股東(即債券持有人本身)分派中期股息港幣15,500,000元。

此外，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除稅後溢利僅約為港幣14,900,000元，低於中期股息金額。

向執法機構報告

儘管本公司已竭盡全力自可得文件及記錄中收集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並進行調查，但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現任管理層並未能獲得及查閱相關文件及資料。

鑒於上述限制以及收購事項中上述不合規行為的性質(尤其是圍繞上述保證溢利中的(c)及(d)項的事實及情況及違反買賣協議分派股息)，經諮詢其專業顧問後，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上述若干調查結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就收購事項中的上述不合規行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